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呂東孩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范偉光先生

蘇冠聰先生

符碧珍女士

蘇麗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施能熊先生

徐海山先生

鄧咏駿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黃啓明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偉達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葉興國先生, MH

梁美詠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姚雪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6)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李怡穎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馬軼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鄧志豪先生
陳曉玲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吳耀民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有關 2011 年 1 月 13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請委員參閱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2011 年 1 月 5 日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 10 次會議記錄及 2011 年 1 月 13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6.1 委員表示，在早前的視察活動中，出席的委員均認同藍田匯景交通交匯處與鯉安苑之間的過路處(近匯景一方)應設置輔助行人過路的設施。如運輸署認為該處不適合安裝魚眼鏡，委員建議去信該署，要求解釋拒絕安裝魚眼鏡的理由，並促請對方提出解決行人過路問題的方案。

6.2 委員指出，處方應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報告工程估計承擔額需要上調，且希望署方來年有足夠的撥款完成有關項目。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鯉魚門邨連接鯉魚門市政大樓道路鋪設道路(DWTF A15)及
鯉魚門徑迴旋處增設單車棚(DWTF A16)

9.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提出，由於現時的道路較為迂迴，不便居民出入，因此有需要鋪設新的道路，並對房屋署早於年前已同意有關工程，但現在卻抱持不同的意見表示不滿。

9.2 委員指出，該處確有需要增設單車停泊處，並建議可善用該土地一般較難利用的斜角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至於興建公眾露天停車場及建設通道的方案，則持開放態度。

9.3 委員提出，為滿足當區各方面的需要，可建議地政總署在批出土地使用權時，要求適合者須同時提供及管理以下設施：(一)公眾露天停車場；(二)單車停泊位置，以及(三)可連接鯉魚門邨鯉隆樓與鯉魚門市政大廈的通道。

- 9.4 委員認為，工程項目必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方可決定落實與否。如無適當部門同意承擔有關道路日後的管理維修責任，則工程便不該展開。委員擔心，要求地政總署在批出土地使用權時同時兼顧三項設施未必可行。

1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10.1 根據多次實地視察，並綜合多方意見，委員就此工程較認同的兩個跟進方案為：

(a)支持鯉魚門居民及商會人士希望有關土地除用作興建公眾露天停車場外，也設置一單車停泊處的訴求。

(b)支持除興建公眾露天停車場和單車停泊處外，亦加建一可連接鯉魚門邨鯉隆樓與鯉魚門市政大廈的通道，以方便市民出入。

- 10.2 處方對以上兩個方案持開放態度，不過方案(b)可能需較長時間釐訂有關設施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責任，亦必適合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進行。由於委員在會議上傾向採納方案(b)，並認為應交由地政總署在批出土地使用權時作出配合，處方會循此決定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3月22日致函地政總署提出上述建議並要求跟進。)

安田街近平誠樓籃球場行人路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EHC A1)

11.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委員指出，因受地下設施影響，該避雨亭原定位置須作改動。近日聯同處方職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獲告知避雨亭長度最多只可為約2.4米，比建議的4米短。他促請處方盡量延長避雨亭的長度，以及加快工程進度。

1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12.1 處方回覆，該避雨亭長度受現場環境限制。處方盡量嘗試令落成後避雨亭的長度達 2.5-2.6 米，並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EHC A14)

1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

- 13.2 委員查詢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進展。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14.1 處方回覆該工程有關的掘路許可證申請及招標程序是同步進行，而招標程序經已完成，預計工程可於五月動工。

- 14.2 署方報告剛收到“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通知，已落實了九龍區新的合約顧問公司，因此區內其他已獲委員同意交由合約顧問跟進的避雨亭工程，將可交由新的合約顧問公司跟進。

功樂道 79 號鳳儀大廈對開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EHC A23)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經實地視察及翻查水務署的記錄所得，有關工程位置地底應藏有一條大水管，因此在其上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很低。工程建議人提議更改避雨亭的位置至浸信會對出的巴士站，工程將交由巴士公司跟進。

康寧道垃圾站外設置避雨亭(EHC A20)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經諮詢地政處有關工程的地界問題後，得知有關工程位置屬康文署範圍，須進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順利邨利明樓側(新利街中)60號小巴總站附近加建避雨亭(EHC A24)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表示，由於預計有關工程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因此在其上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很低。經諮詢房屋署後，署方表示不同意將避雨亭地基藏於路旁屋苑花槽的建議，因此工程須擱置。

曉光街曉光閣前設置避雨亭(EHC A18)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由於預計有關工程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因此在其上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很低。工程建議人提議更改避雨亭的位置至曉光街休憩公園對出的巴士站附近，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鯉魚門道近油塘道位置設置兩張有蓋座椅(DWTF A25)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經工程建議人澄清避雨亭位置後，該項目的可行性級別已由較低轉為中等。

油塘道近油麗邨馬路兩旁設置兩個避雨亭(DWTF A24)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有關工程位置行人路兩旁路面闊窄不一，且預計有大量地下設施，其中一個建議在路面較窄一方興建的避雨亭的可行性很低，不過，處方仍會向房屋署就將該避雨亭地基藏於路旁屋苑花槽內的構想進行諮詢。至於另一個建議在路面相對較闊一方興建的避雨亭，則建議進行地下探測以確定是否可行。

功樂道 44 號功樂大廈對開小巴站設置避雨亭(EHC A21)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總署陳麗娟女士報告，經工程建議人澄清避雨亭位置後，該項目的可行性級別已由中等轉為較高。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35 號小巴站附近設置避雨亭(EHC A25)、
鯉魚門道近鯉安苑 76B 專線小巴候車處設置避雨亭(EHC A28)及
容鳳書門口近 23M 小巴站/的士站設置避雨亭(EHC A19)

22.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查詢上述工程進度。

22.2 委員指出，因應容鳳書及附近新落成的心理衛生會用者眾多，促請處方優先處理有關工程。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3.1 處方表示，上述工程屬本區第二優先次序的地區小型工程，預期可於來年開展有關工程。

23.2 處方提及本區每年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約 50 項，基於資源限制，早前會議決定除非遇上緊急情況或工程相對簡單，否則一般按工程提出日期釐定優先次序。如委員認為個別工程有迫切的需要，可在會議上提出討論，經取得委員會的同意後，可調昇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

23.3 處方表示，因工程現場環境可有變化，所以貼近工程開展時間進行諮詢是較有效的做法。

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EHC A15)

2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

24.2 委員提議，如一些加建避雨亭工程是在巴士站附近進行，可要求交由巴士公司負責。

25. 民政處 蕭潔芝女士 回應如下：

- 25.1 處方闡述，該工程的最終位置是經過多番研究才決定的，現已完成招標程序。待取得掘路許可證後，工程便可隨即展開。
- 25.2 處方補充，由於撥款有限，因此每項新建議的工程均須先通過預計承擔額。但已獲通過預計承擔額的工程項目，仍要按優先次序及實際的可行性等情況，方可落實是否可在某一年度開展和完成。
- 25.3 處方回應時指出，如建議設置避雨亭的位置是在巴士站範圍內，會交由巴士公司跟進。是項工程名稱所述“巴士站”是用作示意該項目的大概位置，並非指避雨亭的位置在巴士站範圍內。

麗港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DWTF A45)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6.1 委員指出麗港公園有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另外，長者設施也有不足，查詢署方為何不去改善這些情況，而選擇為兒童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27. 康文署 陸智剛先生 回應如下：

- 27.1 署方回應，是次資源申請旨在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至於委員提及的情況署方也有所悉。經與建築署商討後，決定將全面翻新公園，待日後得出具體計劃時，會向各委員介紹。

28. 主席感謝委員多年來積極提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及民政處不遺餘力的協助和跟進。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3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2 月份至 2011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3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並支持佐敦谷公園遙控模型車場的開放時間更改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設施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的撥備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3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署方建議每年向本委員會申請撥備 500,000 元供進行各項緊急小型改善工程之用，並於會議上匯報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及工程進度。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3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3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0. 處方將去信通知地區團體由 4 月 1 日起，如擬租用社區中心/會堂，須使用新的申請表格，她並呼籲委員協助向地區團體作出提醒。

41.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委員表示，因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沒有會議室設施，因此詢問在申請候補使用禮堂作開會之用時，可否豁免最低使用人數的限制。

41.2 委員認為，團體申請候補使用未被租用的社區中心/會堂，也是善用公共資源的做法。雖然之前有建議在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增設會議室，但該建議因未有適合位置未能落實。

41.3 委員查詢團體索取新的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申請表格的方法。

41.4 委員認為，如處方在特定日子需預留社區中心/會堂，不作公開租用時，應該在截止遞交申請表之前，公布有關消息，以便團體在計劃活動時，另作安排。

4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42.1 處方回應，為了善用公共資源，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設有最低使用人數的限制。建議委員可考慮使用其他設有會議室的社區中心/會堂。至於修改禮堂最低使用人數的規定，可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42.2 處方表示，總署將上載新的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申請表格到互聯網，並鼓勵團體到有關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另外，團體也可以到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社區中心/會堂索取有關表格。

- 42.3 處方對因政府部門要緊急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而對有關團體和人士造成不便感到抱歉，並表示日後會盡量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4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44.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4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47.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表示，建築署已把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交由顧問公司負責，待設計藍圖初稿完成，將徵詢各委員意見。

48.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8.1 委員查詢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預計落成日期。

49.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回應如下：

- 49.1 署方回應，有關工程將在 2012 年年中動工，而預計竣工日期則尚在覆檢。

5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5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2.1 委員提及如落實開放部分彩雲道休憩處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必須做好分隔的措施，避免狗隻對市民造成滋擾，建議考慮設有狗隻特定通道或從開放時間處著眼。

5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53.1 署方回應彩雲道休憩處是設有上下層平台，而寵物公園計劃設在下層平台，因此會與休憩處的其他使用者分隔。署方將進行詳細諮詢，以搜集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意見，日後在會議上再向各委員報告工程落實與否。

5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5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5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8. 主席表示，根據去屆經驗，由於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在即，觀塘區議會將於 10 月初至年底暫停運作，因此本屆觀塘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舉行各類活動的時間將相應縮短。

5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1/12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6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I. 其他事項

洋紫荊徑優化工程竣工及涼亭命名典禮

6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上述將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假洋紫荊徑舉行，活動旨在向觀塘區居民宣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果。有關活動內容包括牌匾揭幕及派發宣傳包等。大會將安排旅遊車接送參加者往返觀塘政府合署及典禮場地。委員將於會後收到邀請函，敬請交回隨附回條，並呼籲居民踴躍出席。

香港花卉展覽

6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邀請委員出席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行的香港花卉展覽開幕典禮。觀塘區花園在本年取得了西方組冠軍，他特別向委員推介，呼籲他們前往觀賞。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6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各委員應已收到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投票表格，他呼籲委員及觀塘區市民支持觀塘區，爭取成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宣傳和介紹觀塘八大社區中心/會堂

6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處方已印製宣傳單張介紹觀塘社區中心/會堂，單張將派發給各委員、學校及長者中心，也可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66. 印有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字樣及徽號的能讀取記憶卡的 USB 適配器將製作完成並安排分發。

《觀塘海濱花園未來綜合發展》研究報告

67. 主席宣布上述研究報告已備妥並派發予各委員，研究報告亦已上載到“吃喝玩樂在觀塘”網頁，歡迎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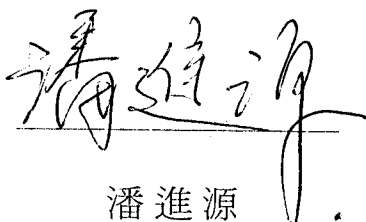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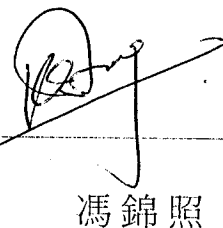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